

国学中的“革命”论及其当代反思

祁志祥

(上海政法学院 国学研究所, 上海 201701)

摘要:“革命”一词,源出《尚书》和《易传》,与汤、武革命紧密相连。它有三个特点:一是臣民推翻君主;二是诉诸暴力手段;三是“诛无道”,为民请命。“革命”作为维护“民本”、捍卫“民权”的一种手段,对君主专制下暴君暴政构成了一种威慑,具有积极、进步的法理意义。不过后来历朝历代的某些“革命”,都走向了反面,这却是值得引以为戒的惨痛教训。衡量“革命”正义与否、合法与否的试金石是看其对人民是否有益。有益,这种“革命”就是值得赞赏肯定的;无益而有害,那么,这种“革命”就是值得警惕防范的“假革命”。

关键词:汤、武革命;诛无道;合法性;教训

中图分类号:D02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3571(2012)06-0064-06

“民为邦本”。当统治者残暴无道,欺压人民,逼得人民走投无路时,人民就有权利走向“诛无道”的“革命”。“革命”是“民本”思想在民不聊生情况下的特殊表现形态。

“革命”一词,曾经是一个极为常见、极其动人的字眼。^[20] 20世纪的中国乃至在世界上,曾涌现过无数的、各种各样的“革命”。我们有过“革命”的成功经验,也有过“革命”的惨痛教训。盘点一下“革命”的历史,剖析反思其中的经验教训,对于我们正确地认识革命、面对革命、从事革命或防范革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革命”本义的三个特点

“革命”一词,源出《尚书》和《易传》。《尚书》收录的《周书》中有一篇《多士》,其中提到“殷革夏命”,这是我们看到的“革命”一词的最早出处。《易经》“革”卦中的《彖》提到“汤、武革命”,“革命”联言,由此开端。国学中的“革命”源头,与殷汤革除夏桀王命、周武王推翻殷纣王的两场革命密切相关。它有三个特点。

一是臣民推翻君主。商汤原是夏朝属国商国的诸侯,周武王之父周文王商纣时为“西伯”,即西方诸侯之长,曾任商纣王三公之一,后来被纣王拘禁到羑里,而夏桀、商纣则是夏朝、商朝的君主。

二是诉诸暴力手段。夏桀、殷纣作为高高在上的君主,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他们为所欲为,作恶多端,大臣们劝谏不仅无济于事,反而一个个遭到冤杀,所以,要推翻他们的统治,必须通过暴力手段。相传商汤曾动用战车 70 辆,组织敢死队 6 000 人,联合各诸侯国军队,组成一支大军,与夏桀决战于山西的鸣条。夏桀兵败被俘,放逐到安徽的南巢,最后饿死。周武王继承文王的未竟事业,联合各诸侯国义师,组成了一支规模更大的军队,拥有战车 300 乘,猛士 3 000 人、士兵 45 000 人,在牧野与殷纣展开决战,最终商纣王的军队倒戈,众叛亲离的商纣王自焚而死。

三是“诛无道”,为民请命。臣民为什么运用暴力手段推翻作为最高统治者的君主?因为君主太“无道”,逼得人民没法有活路。夏桀原名叫癸,因为残暴凶狠,所以商汤给他取了个谥号叫“桀”。据《竹书纪年》记载,他“筑倾宫、饰瑶台、作琼室、立玉门”。据说所造酒池大得出奇,可以航船,醉而溺死的事情时常发生。还从各地搜寻美女,藏于后宫,日夜与妹喜及宫女饮酒作乐。他荒淫奢侈,勒索百姓,危机丛生。相传伊尹、太史令终古都以仁政的道理劝说过他,但都不为采纳,一个个离他而去。关龙逢进谏,立而不去,为桀囚拘而杀。夏桀如此荒淫暴虐,人民被压榨得活不下去了,发出

收稿日期:2012-09-06

基金项目:中央财政项目“城市公共安全与社会稳定”(2011YC2002)

作者简介:祁志祥(1958—),男,江苏大丰人,上海政法学院国学研究所教授,文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国学、美学、文艺理论研究。

了绝望的呼喊：“时日曷丧，予及女偕亡！”“时日”，这个太阳，影射以“太阳”自喻的夏桀。意思是说：你这个太阳什么时候消亡？我愿与你一起去死！所以，商汤在讨伐夏桀的誓词中说：“非台小子，敢行称乱；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尚书·汤誓》）

商纣王本名叫“辛”，《尚书》、《史记》中称“受”。因为坏事做绝，所以，“天下谓之纣”，后人给他起了个外号叫“纣”，也就是“坏蛋”的意思。他是怎样荒淫呢？据说因为宠妃妲己喜欢听撕帛的声音，为了取乐妲己，博妲己一笑，他让人每天送来绸帛百匹，命力气大的宫娥撕碎给妲己听；他大搞“酒池肉林”，在池子里注酒，把烤熟的肉悬挂起来做树林，让男女赤身裸体在其间喝酒吃肉，追逐戏闹，寻欢作乐，通宵达旦。至于他的残暴更是骇人听闻。

他设置炮烙酷刑，铜柱上涂满油，下面用炭火烧烤，让反叛他的人在滚烫的铜柱上走，最后掉在炭火里活活烧死^①。他任用九侯、鄂侯为三公。九侯有一个美丽的女儿，为表示忠心，献给纣王，因为不能满足纣王的淫欲，纣王竟杀了她，同时怪罪九侯，用醢刑将他剁成肉酱。鄂侯极力谏阻，结果遭脯刑，被切成肉干。从小辅佐纣王的两朝老臣比干强谏不已，苦口婆心说了三天三夜。纣王问：你何以如此？比干说：我凭的是忠臣的一颗忠心。商纣王说：我听说忠臣的心有七个孔，我倒是要看看是什么样！于是下令处死比干，把他的心脏挖出来（参见《史记·殷本纪》）。所以，周武王在讨伐殷纣王的誓词中说：天地是万物的父母，人类是万物的神灵。“今商王受，弗敬上天，降灾下民，沉湎冒色，敢行暴虐，罪人以族，官人以世，惟宫室、台榭、陂池、侈服以残害于尔万姓。焚炙忠良，剝剔孕妇。……商罪贯盈，天命诛之。”（《尚书·周书·泰誓中》）贾谊《新书·连语》记载纣王被杀的情景：纣王与武王交战，卫兵纷纷倒戈。纣王只身格斗而死。死了之后，尸体丢弃在玉门之外，老百姓纷纷跑进来，“蹈其腹，蹶其肾，践其肺，履其肝”，尽管周武王使人“帟而守之”，但“民之观者褰帟而入，提石之人犹未肯止”。

司马迁《史记·殷本纪》将纣王永远钉在了历史的耻辱柱上：“好酒淫乐，嬖于妇人。爱妲己，妲己之言是从。于是使师涓作新淫声，北里之舞，靡靡之

乐。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而盈巨桥之粟。益收狗马奇物，充仞宫室。益广沙丘苑台，多取野兽蜚鸟置其中。慢于鬼神。大聚乐戏于沙丘，以酒为池，悬肉为林，使男女裸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百姓怨望而诸侯有畔者，于是纣乃重辟刑，有炮烙之法。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九侯有好女，入之纣。九侯女不熹淫，纣怒，杀之，而醢九侯。鄂侯争之强，辩之疾，并脯鄂侯。西伯昌闻之，窃叹。崇侯虎知之，以告纣，纣囚西伯美里。”“纣愈淫乱不止。微子数谏不听，乃与太师、少师谋，遂去。比干曰：为人臣者，不得不以死争。乃强谏纣。纣怒曰：吾闻圣人心有七窍。剖比干，观其心。箕子惧，乃佯狂为妇，纣又囚之。”“周武王于是遂率诸侯伐纣。纣亦发兵距之牧野。甲子日，纣兵败。纣走，入登鹿台，衣其宝玉衣，赴火而死。周武王遂斩纣头，县之白旗。”

二、汤、武“革命”的争议与评价

由于汤、武革命属于臣民推翻君主的暴力活动，所以不仅在起事前会招来非议，而且在后世也会遭受质疑。比如汉景帝时期就有过一出论战。黄生质疑说：“夫主有失行，臣不正言匡过以尊天子，反因过而诛之，代立南面，非杀而何？”“汤武非受命，乃弑也。”辕固按照同样的逻辑反驳说：“必若云，是高皇帝代秦即天子之位，非邪？”（《汉书·儒林传·辕固》）事实上，由于汤、武革命推翻的君主是众叛亲离的孤家寡人、残暴无道的独夫民贼，不仅顺应民心，合符民意，而且可为后世改换门庭的新朝统治者提供合法性依据，所以在后世得到了朝野上下更多的肯定。

《易经》“革”卦《彖传》高度肯定：“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孟子从“民本”思想出发为“汤、武革命”辩护：“齐宣王问曰：‘汤放桀，武王伐纣，有诸？’孟子对曰：‘于传有之。’曰：‘臣弑其君，可乎？’曰：‘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孟子·梁惠王下》）他不承认夏桀和商纣是天子、是国君，因为他们的所作所为已经完全背离了“天子”、“国君”这样的名号，所以汤、武诛杀的不是国君，而是独夫民贼。荀子指驳斥“汤、武革命”是“篡位”的说法：“世俗之为说者曰：‘桀、纣有天下，汤、武篡而夺之。’是不然……汤、武非取天下

^①《史记·殷本纪》：“百姓怨望而诸侯有畔（叛）者，于是纣乃重刑辟（法），有炮烙之法。”《烈女传》：“青铜柱，下加之炭，令有罪者行焉，辄堕炭中，妲己笑，名曰炮烙之法。”

也,修其道,行其义,兴天下之同利,除天下之同害,而天下归之也。桀、纣非去天下也,反禹、汤之德,乱礼义之分,禽兽之行,积其凶,全其恶,而天下去之也。天下归之之谓‘王’,天下去之之谓‘亡’。故桀、纣无天下而汤、武不弑君,由此效之也。汤、武者,民之父母也;桀、纣者,民之怨贼也。今世俗之为说者,以桀、纣为君,而以汤、武为弑,然则是诛民之父母,而师民之怨贼也,不祥莫大焉。”(《荀子·正论》)汉代董仲舒驳斥时人对“汤、武革命”的怀疑:“且天之生民,非为王也;而天立王,以为民也。故其德足以安乐民者,天予之;其恶足以贼害民者,天夺之。”“‘王’者,天之所予也;其所伐,皆天之所夺也。”(《春秋繁露·尧舜不擅移、汤武不专杀》)

同理,《尚书》肯定大禹对“民弃不保”的有苗国的讨伐(《尚书·虞夏书·大禹谟》),《国语》用赞赏笔调记录鲁国太史里革“臣杀其君君之过”的惊人之语:“晋人杀厉公,边人以告。(鲁)成公在朝。公曰:‘臣杀其君,谁之过也?大夫莫对。里革曰:‘君之过也。夫君人者,其威大矣,失威而至于杀,其过多矣。且夫君也者,将牧民而正其邪者也。若君纵私回而弃民事,民旁有愿无由省之,益邪多矣。若以邪临民,陷而不振,用善不肯专,则不能使,至于殄灭而莫之恤也,将安用之?桀奔南巢,纣蹈于京,厉流于彘,幽灭于戏,皆是术也。’”^①

透过汤伐夏桀、武王伐纣、晋人杀晋厉公、周厉王被国人放逐、周幽王被戎兵诛杀等活生生的事件,国学中“诛独夫民贼”、“有道伐无道”的“革命”逻辑逐渐形成。管子声称:“君不君则臣不臣。”(《管子·形势》)孟子强调:“君有大过则谏,反复之而不听,则易位。”(《孟子·万章下》)“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孟子·离娄下》)成书于战国时期的《黄帝四经》揭示:“顺天者昌,逆天者亡。”“苛而不已,人将杀之。”托名“文子”可能出于汉人之手的《文子》指出:“所以立君者,以禁暴乱也。今乘万民之力,反为残贼,是以虎附翼,何谓不除?夫畜鱼者,必去其蠃螬;养禽兽者,必除其豺狼;又况牧民乎!是故兵革之所为起也。”(《文子·上义》)董仲舒说:“故夏无道而殷伐之,殷无道而周伐之,周无道而秦伐之,秦无道而汉伐之。有道伐无道,此天理也,所从来久矣,宁能至

汤武而然耶?夫非汤武之伐桀纣者,亦将非秦之伐周,汉之伐秦,非徒不知天理,又不明人礼。”(《春秋繁露·尧舜不擅移、汤武不专杀》)

先秦两汉“诛独夫民贼”、“有道伐无道”的“革命”学说发展到明末清初思想家手中,就演变为对独裁暴君振聋发聩的尖锐批判。黄宗羲《原君》揭露批判说:“古者以天下为主,君为客。凡君之所毕世而经营者,为天下也。今也以君为主,天下为客。凡天下之无地而得安宁者,为君也。是以其未得之也,屠毒天下之肝脑,离散天下之子女,以博我一人之产业……其既得之也,敲剥天下之子女,以奉我一人之淫乐……然则为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唐甄《潜书》指出:在君权独裁的专制下,“治天下者唯君,乱天下者唯君。”“小人乱天下,用小人者谁也?女子、寺人乱天下,宠女子、寺人者谁也?”秦朝以来,君主“非暴即暗,非暗即辟,非辟即懦”,“懦君蓄乱,暗君召乱,暴君激乱”,总之“乱天下唯君”,“自秦汉以来,凡为帝王者皆贼也”!他还提醒人们擒贼先擒王:“大将杀人,非大将杀之,天子实杀之”,“卒伍杀人,非卒伍杀之,天子实杀之;官吏杀人,非官吏杀之,天子实杀之。杀人者众手,实天子为大手。”“杀一人而取其布匹斗粟,犹谓之‘贼’”,君主“杀天下之人而尽有其布粟之富,而反不谓之‘贼’乎”?依据杀人偿命的“天理”,唐甄指出:“匹夫无故而杀人,以其一身抵其杀一身之罪,斯足矣;有天下者无故而杀人,虽百其身不足以抵其杀众人之罪。”谭嗣同《仁学》中号召人们:对于“竭天下之身命膏血供其盘乐怠傲,骄奢淫杀”的暴君,国民应当学习法国人,“杀尽天下君主”,“以泄万民之恨”。

要之,只要统治者残暴无道,草菅人命,老百姓民不聊生,走投无路,人民就有权利起来“替天行道”,发动暴力“革命”,推翻统治者的王命,诛杀统治者的生命。“有道伐无道”,“诛独夫民贼”,是古代肯定、赞美“革命”的法理依据,也是对暴君暴政的一种威慑与约束。

三、“革命”的现代意义及其教训反思

中国古代从“民本”思想出发高度肯定臣民的“革命”权利,与西方民主政治从“天赋人权”出发,用宪法的方式赋予人民的“革命权”有不谋而合之处。

①《国语·鲁语》。桀:夏桀。南巢,地名,巢伯之国,地在扬州。纣:殷纣王。蹈:音腭,倒毙、败亡。京:殷之京城。厉:周厉王。彘:音置。晋地,在今山西霍县。幽:周幽王。戏:戏山。

现代宪政专家罗隆基高度肯定孟子的“诛独夫”思想：“孟子所谓‘闻诛一夫纣，未闻弑君也’，这就是承认革命权的先例。”^[1]

在西方民主政治中，宪法基于天赋人权观念，赋予公民在生存权得不到保证的情况下拥有推翻专制政府的“革命权”。1776年，美利坚合众国发布《独立宣言》宣称：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赋予了人“生命、自由与追求幸福”之“不可剥夺的权利”，“当政府长期倒行逆施，一意孤行地把人民压制在绝对的君主专制统治之下的时候，人民就有权利、有义务推翻这样的政府，并为其未来的安全建立新的保障”^{[2]5}。1789年法国通过的《人权宣言》说：“一切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存自然的、不可消灭的人权；这些权利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反抗压迫”的另一种说法就是“革命”。恩格斯指出：“须知革命权总是唯一的真正‘历史权利’——是所有现代国家无一例外都以它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唯一权利。”^{[3]608}当人民被专制统治剥夺得一无所有的时候，他们还剩最后一项权利是剥夺不了的，这就是不惜用生命推翻这种统治的“革命”权。正如罗隆基在批判国民党独裁统治时指出的那样：“一切的人权，都可以被人侵略，被人蹂躏，被人剥夺，只有革命的人权是永远在人民手里。这自然是人民最后的生机。”^[1]禁止人民抗暴的革命权，意味着默认和放纵统治者肆无忌惮的暴虐统治。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人们肯定、赞颂“革命”。中外近现代历史上，人们称颂得最多最多的“革命”是美国独立战争、法国大革命以及中国的辛亥革命。

“革命”从它诞生的最初一刻起，曾经以保护人权、顺应民心获得了神圣的价值。不过后来历朝历代的某些“革命”，或借目标的崇高掩盖手段的残忍，以暴易暴，滥杀无辜，将“革命”变成了由残忍和血腥堆积起的恐怖形式；或借“诛无道”之名，将“革命”当成排除异己、争夺宝座、篡位夺权、改朝换代的手段；或将“革命”的神圣价值加以无限夸大和绝对化，使“革命”从实现民权的“手段”异化为伤害民权的“目标”，在推翻“无道”的“革命”结束后“继续革命”，将无辜的人民甚至是先前的革命者作为假想敌加以清剿，造成了许多惨绝人寰的冤假错案。诸如此类的问题，不仅存在于太平天国革命、苏联大清洗运动、中国的文化大革命、柬埔寨红色高棉的共产主义运动

中，甚至在过去饱受赞美的法国大革命、俄国十月革命中也暴露得相当严重。当尘埃落定，应当对中外历史上“革命”的教训作出清醒的反思。

首先，我们看到，“革命”经常依仗“诛无道”目的、理想的崇高，放纵诛杀手段的残忍和血腥。太平天国革命爆发后，颁布天条十条、禁律数十条。数十条禁律中，对违反者大多数是“斩首不留”；更严重的是五马分尸；最严重的是点天灯，就是将“罪犯”从头到脚缠上浸过麻油的棉纸或麻皮，用松脂白蜡堆在脚上，然后从下面点火燃烧。史载有燃至小腿即死者，有燃至小膝盖或小腹即死者，“呼号之声，惨不忍闻”。在新中国的历史上，“有一种看起来也很冠冕堂皇的理论叫‘杀反革命’。凡敌人皆该杀、可杀。……革命是正义的、光明的，杀反革命也是合理的、正义的、光明的。即使把不该杀的杀了，也不过犯一点小错误，是可以原谅、可以理解的，因为是出于‘革命义愤’”。1967年12月26日，中央文革小组陈伯达在唐山一次讲话时宣布，解放前我们党的冀东党组织可能有一个国共合作的党，可能是一个叛徒党。他这一句话就在全中国范围内大抓‘叛徒’，结果受到迫害的达84000余人，其中2955人死亡，763人致残。”^[4]

歌德不赞成法国大革命，“因为它的恐怖行为离得太近，每日每时都引起我的震惊”^{[5]23}；“我当然不是革命暴徒的朋友，他们干的是劫掠和杀人放火，在为公共谋福利的幌子下干着最卑鄙的勾当”^{[5]82}。鉴于暴力“革命”在手段、方式上的非人道或反人道，所以现代“革命”倾向于“不以暴力抗恶”的“改良”，或者在无法避免使用暴力时将暴力的程度和范围努力限制到最低，从而体现“革命”的“人道”精神。

其次，我们必须承认：要革命，不仅革命者会有牺牲，而且无辜的平民也不可避免的会有牺牲；但当“革命”无视这种牺牲，甚至鼓励、扩大这种牺牲时，“革命”就变成了对革命者的同室操戈和对无辜平民的错杀滥杀。1928年，十月革命胜利后，为了证明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性，苏联当局逮捕了顿巴斯煤矿的53名无辜的工程师，让他们扮演蓄意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反革命分子，最后假戏真做，处死了5条人命。“革命”本来正如鲁迅所说，是“并非教人死，而是教人活”的，可是这些“革命”却不仅要敌人的命，而且要自己的命、要广大无辜百姓的命。这就是今天要从“革命”反思中吸取的另一教训。

再次,我们要防止革命者将革命变成掠夺个人利益、实现个人目的的手段。在某种情况下,“革命的被杀于反革命的,反革命的被杀于革命的,不革命的被当做革命的而被杀于反革命的,或被当做反革命的而被杀于革命的,或并不当做什么而被杀于革命的或反革命的。革命、革革命、革革命、革革命……”^{[6]532}相互厮杀,没完没了。而“革命”过后,不仅人民的状况没有改善,甚至更糟。高尔基以他亲眼见到的俄国“十月革命”为例提醒人们注意:“不要以为只因人民受过折磨,他们就是神圣和道德高尚的了。”^{[7]154}“在我们独特的革命中喊得最响亮、被人们由衷地热烈接受的口号之一就是:‘去抢那些抢来的东西!’人们在掠夺,而且令人吃惊,极其出色。……人们在掠夺和出卖教堂、军事博物馆的东西,出卖大炮和步枪,肆意盗窃后勤贮备,掠夺过去的大公们的宫殿,偷盗一切可以窃走的东西,出卖一切可以卖的东西。”^{[7]125-126}高尔基的这个提醒和揭露极为重要,它戳破了过去笼罩在某些基层革命者——工人农民身上的神圣光环。

最后,“革命”的泛化或滥用也是特别值得警惕和防范的。“革命”的本义是人民推翻暴政、维护基本生存权的武装斗争和道义活动。因为顺应民心,符合民意,代表民利,实现民权,所以具有了正义性和进步性。但是,如果将“革命”的神圣价值剥离出来加以绝对化,等同于“正义”、“进步”的同义语,当作必须永远为之奋斗的神圣目标和崇高理想,就会在推翻暴政的“革命”成功后“继续革命”,从而在人民中制造出大量莫须有的“假想敌”和人间冤狱,走向“革命”的初衷“民本”的反面。

新中国成立后,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年代所发动的种种“革命”,如“反右”、“文化大革命”等,历史证明大多是错误的。“反右”涉及55万人,最后除5人外都得到了平反。关于“文化大革命”,中共中央决议已说明是一场“历史浩劫”、“民族灾难”。“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年代所打成的若干“反革命”分子,历史证明也多属子虚乌有,比如“胡风反革命集团”、“彭德怀反党军事俱乐部”等。比如发生在上世纪60年代的

《刘志丹》事件。《刘志丹》是一篇小说。发表后许多中央领导同志叫好。落入康生手中后风云突变。康生认为这是一起“利用小说反党”的严重反革命事件。他的理由是:刘志丹是陕北革命根据地的创始人。歌颂刘志丹,就是贬低毛泽东在江西建立根据地的作用,就是为曾在陕北根据地工作的高岗翻案。从此开始了对《刘志丹》一案漫长的审查和处理。《刘志丹》案从1962年到1979年长达17年中,陕甘宁边区被诬为“彭德怀、习仲勋、高岗黑爪”而遭迫害的达万人之多。

又如柬埔寨共产党在1975年4月至1979年1月执政期间实行纯而又纯的“共产主义革命”。“红色高棉”试图将柬埔寨改造为不分任何阶级的社会,推行的政策包括:消灭城市,关闭工厂,将市民送入农村,建立集体农场;取消私有制和商品经济,实行公有的供给制、分配制,拆散家庭,没收私有财产;废除货币,关闭银行,杀害商人;片面抬高体力劳动和体力劳动者的地位,贬低、否定知识和知识分子,禁用书籍和印刷品,严禁西方文化传播,关闭学校、医院,杀害教师、医生;废除宗教,关闭寺院,杀害僧侣;只唱革命歌,跳革命舞,穿革命服装。如此等等,加上强制迁徙、强迫劳动、清除异己,以及对前政权军政人员的政治清剿,造成了大约200万人的非正常死亡,占全国人口的1/4,如果按这个比例来计算,堪称20世纪最为血腥暴力的人为大灾难。法国学者吉恩·拉古特将红色高棉实施的新政称为“自我屠杀”。它给人类提供了“红色恐怖”的反面标本。

由于某些“革命”曾经被异化为“暴力恐怖”,时至今日,人们恐惧“革命”、害怕“革命”,主张“告别革命”。然而,“革命”事实上是“告别”不了的。“革命”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只要有民不聊生的暴政,迟早会爆发为民请命的“革命”。问题的关键在于“革命”成功后要及时结束“革命”,而不能继续“革命”。衡量“革命”正义与否、合法与否的试金石是看其对人民是否有益。有益,这种“革命”就是值得赞赏、肯定的;无益而有害,那么,这种“革命”就是“革命”的冒牌货,就是值得警惕和防范的“假革命”、“伪革命”。

参考文献:

- [1]罗隆基.论人权[J].新月,1929(7).
- [2]美国法典·宪法行政卷[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 [3]恩格斯.《1848年至1851年法兰西阶级斗争》导言[M]//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 [4]钱理群.钱理群文选[M].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1999.
- [5]歌德.歌德谈话录[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
- [6]鲁迅.鲁迅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
- [7]高尔基.不合时宜的思想[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

The "Revolution" Theories in Ancient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Its Contemporary Reflections

QI Zhi-xiang

(Institute of Ancient Chinese Civilization Studies,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1701, China)

Abstract: The Chinese word "geming" (revolution)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accounts of Tang and Wu revolutions in two ancient Chinese books, *Shangshu* and *Yizhuan*. The word is meaningful in three aspects; the first, it is the overthrowing of a tyrant by his subjects; the second, it is the use of violent means; the third it is to seek justice for people. As a way of defending human rights, revolution is of positive meaning in constituting deterrence to tyrants or tyrannies in a monarchy system. However, some of the revolutions in later dynasties have gone to the contrary, and it should arouse people to take warnings and painful lessons. The touchstone of judging the righteousness and legitimacy of revolutions is whether they will benefit the people. If beneficial, then the revolution is worthy of praise; if not or even harmful, then precautions have to be taken against the false revolution.

Key words: Tang and Wu revolutions; punish the tyrants; legitimacy; lessons

(责任编辑 蒋成德)